

桐柏县民政局文件 桐柏县财政局文件

桐民字〔2022〕5号

桐柏县民政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财政补助水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 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集聚区）民政所、财税所：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宛民文〔2022〕13号）、《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宛民文〔2022〕14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居民消费性支出等因素，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孤儿养育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600 元提高到 63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由 300 元提高到 315 元，每人每月提高 15 元。

二、农村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389 元提高到 420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由 2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10 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780 元提高到 819 元，每人每月提高 39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505 元提高到 546 元，每人每月提高 41 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不变，每人每月 60 元；半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 250 元提高到 267 元，每人每月提高 17 元；不能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到 534 元，每人每月提高 34 元。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集聚区管委会）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 1050 元，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集中养育孤儿由每人每月 1350 元提高到 1450 元，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同步予以调整。

